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1-9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105.3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12,459.32
2	资产减值损失	1,645.98
合 计		14,105.3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以收入准则核算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1-9月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2,459.32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及存货资产减值损失1,645.98万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14,105.3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105.3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1-9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105.3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账面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